**元智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101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版

~

~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－ | 住 址 |  |
| 宿舍─ |
| 手機─ |
| 居留證/身份證 號碼 |  | 遠銀帳號 | (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，以利撥款) |
| 系所別 |  | 學 號 |  |
| 班 級 |  | 入學年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 請 資 格 | 申請標準 | 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﹕1.未曾受學校重大懲戒處分。2.該學年未領校內其它奬助學金。 |
| 新生 | □凡具僑生資格者，可提出第一學期獎學金之申請（每學期 **3 萬元**）。 |
| 大學部（一下 四年級） | □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**前10%**，操行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 請獎學金新台幣**3萬元**。□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**前30%**，操行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 請獎學金新台幣**2萬元**。□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**前50%**，操行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 請獎學金新台幣**1萬元**。 |
| 研究生（一下 三年級） | □碩士班或博士班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於80分以上、操行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經由就讀系所推薦者，得提出獎學金之申請， 每名每學期**新台幣3萬元**。博、碩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在撰寫博、碩士論 文期間未滿足修習6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論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 此類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|
| 附繳證件 | 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□五育成績單 | □其他( ) |
| 系 所 承辦人員 |  | 建議 核發金額 |  | 系所主任 核 示 |  |

IA -CP-02-CF01(1.2 版)/103.02.21 修訂